

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

汕龙水许决字〔2024〕11号

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

我局于2024年10月21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汕头市龙湖区河滨高地智慧农业种植提升项目-子项目基地水环境修复及整治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等材料。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龙湖区河滨高地智慧农业种植提升项目-子项目基地水环境修复及整治工程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周厝塍社区张厝葛沟及元兴路支渠（项目起点位置坐标为：东经116°45'2.8"，北纬23°24'24.6"；终点位置坐标为：东经116°45'49.2"，北纬23°24'31.8"）。主要对张厝葛沟及元兴路支渠综合整治以及两侧生产道路实现全线联通，其中张厝葛沟长度1.44km，元兴路支渠长度0.08km，

整治总长度 1.52km。建设内容包括①渠道全线清障清淤，清淤坡降 0.25‰；②上游段渠底种植沉水植物，渠岸两侧新建混凝土挡墙护脚及岸坡种植格桑花；下游段渠岸两侧新建混凝土挡墙护脚及草皮护坡；③渠道两岸铺设 C30 混凝土路面生产道路；④新建跨渠箱涵 8 座和 1 座水闸。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23hm²，其中永久占地 2.93hm²和临时占地 0.30hm²，属于龙湖区管辖。项目建设期间土石方挖填总量 1.72 万 m³，其中总挖方 1.06 万 m³；总填方 0.66 万 m³；总借方 0.20 万 m³（均为绿化种植覆土，从邻近合法经销商购入）；总余方 0.60 万 m³，均由施工单位组织车辆运至汕头市联泰绿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建设项目填埋防护利用，相应的防治责任由接收方承担。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初开工，已于 2024 年 8 月初全面完工，总工期 8 个月。工程总投资 2022.4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99.21 万元，资金由各级财政预算支付解决。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审核意见

（一）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23 公顷。

（二）同意本项目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不低于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不低于 99%，表土保护率不设置，林草植被恢复率不低于 98%，林草覆盖率不低于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规定，第（三）点规定：“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项目”，可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你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特别要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和参建单位，并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同时要按相关

规定制定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确定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加强临时堆土场管理，及时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做好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如产生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苫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你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制度，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向我局及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五）你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制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如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或者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

措施发生变化，你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七）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你单位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八）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该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九）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

2024年10月22日